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4.89亿元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东湖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湖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扬工程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47,176,373.48元/年;
5. 服务期限:采用“1+3+3+3”模式,其中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由区城投公司与中标企业签订1年的服务合同;若试运行期间中标企业作业质量良好,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于85分(含),签订第一个3年合同;若中标企业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每个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于85分(含),续签第二个3年合同;若中标企业在第二个3年服务期内,每个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于85分(含),续签第三个3年合同;
6. 预估中标总金额:根据项目调价机制,参照每年CPI上涨及燃油价格调整幅度,从项目运营起,每三年在上三年基础上,年合同金额增加3%,中标总金额约4.89亿元;
7. 服务范围:东湖区建成区内9个街道办事处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清扫保洁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江西中扬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东湖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东湖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小家电”+“工程施工”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前期信息披露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卖买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四、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剑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办龙光东大道26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
3、工程地点:丰城市迎宾大道与罗山大道交叉口以西
4、工程内容: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主楼、裙楼、商业街、餐饮酒店等,地下室(含人防)及有关配套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甲方指令单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内,由甲方指定乙方完成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
6、合同工期:总工期890天,包含整个项目施工时间、节假日和各项验收时间.
7、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00元;税率9%;(如后期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调整后的产值执行最新税率、税率调整前的产值执行原税率;
8、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26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87%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安医疗,股票代码:002432)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 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就原《采购合同》签署了《变更合同》,在原合同2.5亿人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的采购基础上,再追加采购iHealth试剂盒产品104,166,665人份。上述事项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从二级市场技术指标来看,截至1月28日,同花顺显示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41.89;市净率方面,截止1月28日收盘,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为61.71元/股,同花顺显示的公司市净率为14.72,目前公司的上述数据较公司历史股价及市盈率等数据均处于相对高位,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及上述指标发生回落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试剂盒产品的单月业绩不代表全年业绩,该产品的历史业绩也不代表未来业绩,公司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美国疫情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与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病毒变异、疫苗接种、针对新冠药物的推出等情况均对疫情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未来疫情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可能较大幅度的影响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

2.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已经有多家公司的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产品和在POC使用场景下使用的新冠检测产品获得了美国FDA EUA授权,不能排除未来将有更多的公司获得该授权并进入市场销售试剂盒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改变,单家企业现有的市场份额和产品价格可能受到冲击;

3.估值模型的合理性风险:公司的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疫情发展高度 相关,疫情的走势难以预测,因此该产品对公司基本面的长期影响也很难预测,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结合自身估值模型的合理性,且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信息的可靠性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答内容是以公司已披露的信息、Amazon美国的信息以及公开信息为依据,不存在无客观依据的编纂情况,不曾以任何形式泄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中要求披露且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涉及包括产量、销量、销售额等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相信坊间传闻,不要妄自推算公司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数据和利润情况,造成测算失误导致投资损失;

5.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公司试剂盒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持有的外币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鉴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将考虑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但如果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物流运输风险:由于美国疫情原因,目前空运、海运渠道运力紧张的情况持续,港口拥堵、货物积压情况严重,如发运的货物无法及时提货,将会给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7.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的批次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

8.合同/订单风险:公司美国子公司与美国纽约州,美国马萨诸塞州,以及美国HHS(由美国ACC代表执行)的合同及订单执行过程中受当地疫情变化、政策变化、公司供应链能力变化、物流运输风险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或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需特别指出的是,美国政府有权随时因自身因素终止该合同,上述含义为美 国政府可以不需要理由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要求停止执行,且取消后续的采购,卖方需承担相应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此外,公司还需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情况:

1.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提到了美国政府发布的防疫相关计划,以及关于新 冠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政策、采购及发放计划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情况及采购并非只针对本公司一家,请投资者不要误解该内容,错误推断其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变化。

2.公司业绩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3.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不排除未来有回落的风险。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互联网平台的流言诸多,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无根据的推算公司业绩及未来走势。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且未来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请广大投资者正确解读上述内容,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7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3日,你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向南京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上述借款展期至2021年6月4日。你公司于2021年7月1日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2021年8月9日,你公司收到南京银行发出的《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称北大医疗前述贷款已逾期,尚欠贷款本金1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你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你公司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月22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切实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3日,北大医药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向南京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上述借款展期至2021年6月4日。北大医药于2021年7月1日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2021年8月9日,北大医药收到南京银行发出的《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称北大医疗前述贷款已逾期,尚欠贷款本金1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北大医药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北大医药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月22日才予以披露。

北大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你们作为北大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16楼)接受监管谈话。

三、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此前,公司已就关联担保风险化解进展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北大医疗问询,方正集团及方正集团管理人获悉后高度关注该事项,为充分化解该风险事项,在方正集团管理人的协调支持下,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有关资产提供抵押保证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该关联担保风险化解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风险化解进展的公告》(2022-005)。

3、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股权投资获得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管理人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北大医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设业务平台。由此,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公司。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30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正式批复,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上接B009版)

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退休后返聘的,其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参考实际授予日收盘价。

(三)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会计师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的收盘价(即13.36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5.99元/股,授予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898.50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2年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0	898.50	436.77	299.50	142.26	19.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且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以上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成本的预测算,实际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2月18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崔少华,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至2020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0年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0年任海尔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2014年至今任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2日
至2022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

2022年2月15日至2月18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联系人:张钟方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
联系传真:0451-87105767
邮政编码:1500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崔少华
2022年2月7日

附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2日
至2022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